

【发布单位】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
【发布文号】(2010)2号
【发布日期】2010-04-30
【生效日期】2010-04-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青海玉树地震抗震救灾捐赠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办法

(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发明电(20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加强救灾资金物资监督管理的有关会议精神，切实做好青海玉树地震抗震救灾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确保捐赠资金合理配置、规范使用，让捐赠机构和捐赠人放心满意，现就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办法明确如下：

一、明确使用管理原则

(一) 尊重意愿，专款专用。救灾捐赠资金的使用要充分尊重和体现捐赠人的意愿，做到专账管理、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灾区，用于受灾群众。

(二) 统一规划，突出重点。救灾捐赠资金的使用要根据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有序使用，重点用于玉树灾区民生项目重建。

(三) 公开透明，加强监督。严格规范救灾捐赠资金的安排使用程序，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安排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救灾捐赠资金安全、合规使用。

二、合理确定使用范围

(一) 主要用于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各捐赠接收机构要从严控制捐赠资金支出，除应急抢险救援安排少量支出外，要按照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使用。

(二) 按照捐赠人意愿优先安排。对捐赠人明确提出使用意向的捐赠资金，要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优先安排使用。

(三) 合理确定捐赠资金使用顺序。对未明确使用意向的捐赠资金，要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遵循以下顺序予以安排：一是农牧民倒损住房重建；二是学校、医院、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重建及设备配套；三是对特困群众、“两孤一残”人员等特殊群体安置；四是其他民生类项目的恢复重建。

三、严格规范使用程序

(一) 民政部门接收资金的管理。民政部接收和各地汇缴到民政部的捐赠资金，统一汇缴至民政部—中央财政汇缴专户。民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指导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资金安排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程序，将捐赠资金逐级拨付到灾区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二) 有关社会组织接收资金的管理。15家全国性社会组织和公募基金会所募资金，由民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青海灾区恢复重建领导机构，与各捐赠接收机构协商沟通，按照灾区恢复重建规划认领重建项目，并按照严格规范的要求确定建设和资金具体拨付方式。

(三) 青海省接收资金的管理。青海省直接接收的捐赠资金，由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恢复重建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使用，逐笔登记接收管理和使用情况并报民政部备案。

(四) 救灾捐赠物资的管理。各有关地区、部门和社会组织接收的捐赠物资，要做好分类登记和组织调拨等工作，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四、加强全程监督检查

(一) 加强捐赠资金的分类统计。民政部要指导督促各有关地区、部门和社会组织，切实做好捐赠资金接收、使用的统计工作。捐赠资金的接收，要区分国际、国内捐款来源、接收机构、使用意向等进行分类统计；捐赠资金的使用，要逐级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与其他资金明确区分，以利于监督检查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拨付进度并及时反馈捐赠人。

(二) 做好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的反馈和公告。各捐赠接收机构要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认真做好捐款使用管理情况的反馈工作，由民政部指导捐赠接收机构定期公布捐赠资金接收使用情况。同时，分阶段做好集中统一公告，分别在集中捐赠活动结束后、重建项目确定后、恢复重建完成后，由民政部会同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全面公告捐赠资金接收、使用和效果等情况。在重建过程中，要定期公告项目进展和资金拨付使用进度。

(三) 加强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按照中央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主动配合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对资金物资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规范使用程序，强化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切实维护捐赠者和受灾群众权益。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沟通工作信息，研究提出加强捐赠资金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社会组织做好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